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4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1/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传真：021-61048070；邮箱：ssbgs@zpec.com 。

联系人：仇小姐

邮编：201306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安井食品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安井食品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联系部门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3.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6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4.60 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4、临 2021-006 和临 2021-012 号公告)。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尚未实施，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股份总数 1,340,122,32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的 76,570,025 股后的股份数量 1,263,552,3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635,523.01 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即除权除息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6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263,552,301×0.01÷1,340,122,326≈0.0094 元/股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61-0.0094+0)/(1+0)=4.6006 元/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 R1 级；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3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9、认购资金总额：聚隆启帆人民币 1,800 万元；

10、资金来源：聚隆启帆的自有资金。

聚隆启帆与华安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15%	42.01	自有资金
2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5%	102.04	自有资金
3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5%	25.51	自有资金
4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5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6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5%	8.54	自有资金
7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8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55% 或 2.75%	16.04	自有资金
9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10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16.63	自有资金
11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4.38	自有资金
12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95% 或 3.03%	7.28	自有资金
13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75% 或 2.95%	15.13	自有资金
14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15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8%	12.02	自有资金
16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24%	12.16	自有资金
17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18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30.14	自有资金
19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7.53	自有资金
20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29.46	自有资金
21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8.18	自有资金
22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65% 或 2.85%	16.04	自有资金
23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或 0.5%-2.5%	3.00	自有资金
24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50.09	自有资金
25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5%	27.47	自有资金
26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32.04	自有资金
27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42%	13.81	自有资金
28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或 3.41%	6.32	自有资金
29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19	自有资金
30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18.89	自有资金
31	2021-4-8	2021-0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3.05% 或 3.25%	17.34	自有资金
32	2021-4-30	2021-06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3.20% 或 3.40%	51.99	自有资金
33	2021-5-12	2021-06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7,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2.60% 或 2.80%	35.29	自有资金
34	2021-5-14	2021-075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68% 或 2.91%	22.30	自有资金
35	2021-5-28	2021-07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2.60% 或 2.80%	28.62	自有资金
36	2021-6-1	2021-079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68% 或 2.90%	7.35	自有资金
37	2021-6-1	2021-079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68% 或 2.90%	24.14	自有资金
38	2021-8-4	2021-095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29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小微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理财产品，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浦发银行浦天同盈 1 号，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财通证券双周赢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3,880	2.8%—3.2%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小微净值型理财 9B319011	410	2.8%—3.2%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悦理财产品	200	3.8%	/	2021/10/19 到期	浮动收益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2,100	3%-3.4%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天同盈 1 号	1,100	2.6%-2.9%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600	2.6%-2.9%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双周赢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5%-4.5%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0,29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小微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无固定期限	550
2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无固定期限	400
3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无固定期限	1,100
4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无固定期限	700
5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无固定期限	680
6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无固定期限	300
7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无固定期限	100
8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无固定期限	300
9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无固定期限	110
1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无固定期限	5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无固定期限	1,800
2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无固定期限	3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作为应付总收益。万份收益=应付总收益/产品总份额 *10000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万份收益结果折合份额计入投资者持有份额中，产品净值归一。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并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1)银行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提前终止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如 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 变现，银行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2)银行根据客户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 余额进行分配。(3)银行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浦发银行浦天同盈 1 号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无固定期限	1,1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份额已实现收益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针对运作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100%归客户所有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保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 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4】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无固定期限	400
2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无固定期限	2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365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赎回费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理财计划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计划进行清算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5】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双周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1,000
2	双周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500
3	双周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5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退出份额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 *T 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的工作日。

(3)支付及赎回方式：网上自主申购，最短持有期为 14 天，14 天后每 7 天开放，网上自主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